

想当“网红”为何反陷官司？

近期,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16起涉及演出经纪纠纷案件,被告均为年轻女性,其中15人为在校大学生,原告则是同一家传媒公司。

签约全球范围内演艺事务合约、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、专业团队量身打造素人“网红”……记者调查发现,看似光鲜亮丽的“造梦”计划,带来的却是“违约”被起诉、被要求赔偿数十万元的“噩梦”。

十余名在校大学生遭遇违约官司

2023年10月,大学生小关(化名)在某社交平台上收到一条私信。对方自称北京某传媒公司,表示小关形象气质好,符合公司培养条件,可以免费提供“素人精品IP孵化”服务,并希望与其签约。

抱着获得一份兼职的想法,小关同意了对方的邀约。次日,该公司一名员工添加小关的微信,进一步介绍业务:“主要做穿搭和美妆,不需要交钱,无直播要求,公司仅剩最后一个名额,正规业务,无任何风险。”

在对方发来的正式合同中,小关看到明确提及直播等拍摄内容,要求较为严苛,违反需要支付高额违约金。对此,该工作人员表示:“合同仅为模版,不会追要违约金,也无需按照合同履行拍摄义务。”

确认完拍摄方式和时间等具体问题,小关与该公司线上签约。然而,一个多月后,该公司“专属运营人员”却要求其进行直播。小关表示“之前沟通没有直播”,但对方态度强硬,称合同上明确列出需要直播,口头承诺不算数,并在此后一直催促小关直播。

小关参加过几次简单的拍摄,自行垫付了部分费用,但报销申请却被公司以拍摄质量达不到要求等为由拒绝。双方就直播、报销等问题多次沟通无果,该公司称小关“不履行合约”,将其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近30万元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法官魏若男说,这家公司同样案由的诉讼共16件,被告主要是在校大学生,要求



资料图片

赔偿金额都在30万元上下,目前都以撤诉结案。

“广撒网”签约、承诺不兑现

记者调查发现,这家传媒公司先是在网络平台有针对性地“广撒网”,再利用在校大学生不熟悉“网红”行业规则和相关法律条款,诱惑其签约,通过设计不公平的合同内容或进行虚假承诺,导致其陷入法律纠纷。

多名学生表示,“噩梦”的开始都源于一条免费打造素人“网红”的私信。据了解,该公司会通过关键词搜索等筛选出有自我展示需求的大学生用户,一一发私信联系,并反复强调免费、多个成功案例、正规企业等来打消对方的疑虑。

“前期沟通时基本达成一致,对方还给出了一些承诺,不知不觉就放松警惕相信了。”大学生小林(化名)说。而一旦签约,之前谈好的条件则成了“空头支票”,“明明说好不直播,不用按合同走,现在却拿直播卡我们违约。”

小林等人向记者展示了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前的聊天记录,对方工作人员明确承诺没有直播要求、合同仅是模版、里面的条款不作数等。

记者注意到,该公司提供的《平台公司合作协议》,工作时长、工作强度等条款明显不适用兼职在校大学生。例如,合同规定“每月直播不少于24日,每日直播时长不少于3小时”,并要求除直播外,按时、保质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。“大学生要正常上课,这样的工作量怎么可能完成?”一位受访业内人士质疑道。

“公司明知第二天在异地拍摄,却多次故意在前一天傍晚才通知,我需要提前和学校请假、买票,时间根本来不及,只能被迫‘违约’。”小关说。

据了解,该公司曾承诺会安排专业运营人员对接,提供相关拍摄设备及拍摄技巧、账号运营、视频剪辑等各类培训。但实际上,培训仅为几个电子文档供线上自学。

此外,该公司在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,列举了作品创作及制作、运营、艺人生活管理、推广宣传包装等费用近9万元,均无法有效证实。

比如共计3小时的拍摄费用,涉及摄影师人工费、交通费等4万余元,而相关摄影师提供的手写证据材料显示,其为该公司在社交平台上找的临时工,并非所谓的“大牌摄影师”,每小时收费仅为几十元,也并未

产生交通费、差旅费等。

记者联系上原告的出庭律师杨律师,追问原告公司是否涉及存在骗局,杨律师表示案件由同事代理,自己只是临时应急出庭,且代理案件的同事也不方便接受采访。

记者在企查查上发现,该传媒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1日,注册资本100万元;2024年1月,因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,被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。

加强行业规范 提高防范意识

《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(2024)》显示,截至2023年12月,职业主播数量已达1508万人,主要短视频平台日均短视频更新量近8000万,日直播场次超350万场。

受访业内人士和法律界人士表示,网红经济作为新兴业态,为许多年轻人提供了展现自我、实现梦想的机会。但当前行业内公司良莠不齐,尤其是网红培训行业,套路深,甚至暗藏骗局,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,制定更加严格的法规和行业规范。

法院审理时认为,从双方提供的证据来看,传媒公司存在诱导签订霸王合同、故意设置违约“陷阱”的可能。为了有效维护在校大学生的合法权益,法官与原告律师阐明相关事宜,最终该公司选择撤诉。

有律师认为,个别不法公司通过“广撒网”定位相关群体,用诱导、哄骗等手段促使对方签下霸王条款,再以支付签约费、虚增收入等方式作为违约成本获取不当利益,应坚决予以打击。

魏若男说,年轻群体要提高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,签署协议时应仔细查看协议条款,特别注意赏罚、违约条款,切勿轻信口头承诺。

当收到“橄榄枝”时,如果确有需求,应选择业内知名度和专业度高的公司,尽量线下了解公司内部当前运营和主播培训情况、公司体量、个性化包装方案等,并留存完整的聊天记录等。

来源:新华社

受贿、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

四川省政协原党组成员、副主席杨克宁一审宣判

新华社南京2月24日电 2月24日,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四川省政协原党组成员、副主席杨克宁受贿、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案,对被告人杨克宁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,以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;对追缴在案的

杨克宁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,不足部分继续追缴。

经审理查明:2003年至2023年,被告人杨克宁利用担任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委书记,阿坝州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,阿坝州政协主席,阿坝州委副书记、州长,四川省政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,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、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

助,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223万余元。2008年至2010年,杨克宁非法获取枪支、弹药存放于住处,情节严重。

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杨克宁的行为构成受贿罪、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,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,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情节严重,均应依法惩处,并予数罪并罚。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

节;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事实和绝大部分受贿事实,其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构成自首;认罪悔罪,积极退赃,受贿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大部分追缴到案,具有法定、酌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,依法可以对其受贿罪从轻处罚,对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减轻处罚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。